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季度披露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季度

（未經審計）

流動性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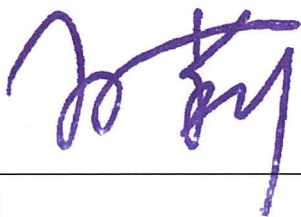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稱“本分行”）遵照《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披露準則，提供以下流動性資料（未經審計），亦可從本分行辦公室（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 42 樓）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www.hkma.gov.hk）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bank.pingan.com）官方網站查閱。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季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季度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83.65%	77.59%

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是以季度內每月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值計算，而每月平均值為本分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向金管局呈交有關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所報告的數據。

合規聲明

本分行在編制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季度披露報告時已完全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管局頒布的監管政策手冊第 CA-D-1 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之規定。



孫莉

行政總裁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